

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

113年2月5日修正版

壹、依據：

依據「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營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業務或勤務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辦理單位：

本局秘書科，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單位：本局訓練科。

(二)辦理內容：

1. 利用本局學科常訓時機，推動包含了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意識課程及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課程。
2. 鼓勵同仁自主進行數位學習，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取得學習時數。
3. 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彰化縣政府開辦之各項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4. 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

二、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一) 成立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1. 置委員 18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業管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1) 本局主任秘書。

(2) 本局督察長。

(3) 本局秘書科科长。

(4) 本局外事科科长。

(5) 本局後勤科科长。

(6) 本局法制科科长。

(7) 本局訓練科科长。

(8) 本局會計室主任。

(9)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

(10) 本局婦幼警察隊隊長。

(11) 本局女性員工代表 6 人，由局長指派人選兼任。

2.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指定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

3. 任務：

(1) 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2) 督導本局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業務。

(3) 本局性別平等環境審議事項。

(4) 本局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5) 本局受理員工(警)性騷擾事件，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由本小組召開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4. 召開會議：

本小組原則上遇有提案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二)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1. 辦理單位：

本局婦幼警察隊主責，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辦理事項：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3. 運作方式：

(1)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 1 名出席。

(2)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 1 人代理之。

三、性別統計：

(一)本局各單位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二)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四、性別分析：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五、性別預算：

(一)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二)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三)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四)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六、性別影響評估：

(一)於辦理下年度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至少 1 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項計畫應提報人身安全及司法組討論，並提送縣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另辦理重大新興非經常性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本局各單位於制定或修正法規時，應簽會法制科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內容：

(一)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利用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等節日辦理性別電影院、座談會等活動。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辦理單位：後勤科、秘書科。

2. 辦理內容：

(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

(2)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性別友善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等。

(4)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運用平面、網頁、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內容：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QI 及其處境、保障 LGBTIQI 權益、尊重多元性別等)、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別參與、性別人權、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鼓勵男性同仁申請留職停薪(育嬰、侍親)，落實家務分工概念。
2. 訂定「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建立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3. 由本局資訊科於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宣導性別主流化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訊息，提供國內各相關性別網站聯結資訊。

(四)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及文宣：

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各單位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精神之宣導教材，並公布於本局官網網頁供參考運用，另運用平面、影音、宣導活動及文宣品等多樣化方式，兼顧宣導對象之廣泛性。

二、辦理方式：

就上述 4 項辦理內容之具體措施擇 2 項辦理，並經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核定(或經由本局局長核定)，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上述具體措施之計畫予縣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於隔年度 1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柒、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本局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捌、擬訂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應結合所屬各單位業務性質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二、每年應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並提報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玖、成果評估：

於隔年度 1 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核定(或經由本局局長核定)，通過後報送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